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新科〔2024〕51号

签发人：李亮

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工作部署，市科技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局出台的涉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《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科〔2016〕17号）等13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《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科〔2015〕92号）等6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和废止。

三、本通知公布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，及时提出修改、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建议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。本通知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3份）
2.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6份）



附件 1

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3 份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〔2016〕17号
2	关于对我市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的通知	新科〔2018〕26号
3	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	新科〔2018〕43号
4	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(试行)	新科〔2020〕62号
5	新乡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	新科〔2021〕14号
6	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	新科〔2021〕50号
7	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	新科〔2021〕51号
8	新乡市中试基地命名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	新科〔2022〕66号
9	新乡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(试行)	新科〔2023〕23号
10	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计〔2016〕10号
11	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计〔2016〕22号
12	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计〔2016〕23号
13	新乡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计〔2016〕33号

附件 2

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6 份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新乡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〔2015〕92 号
2	新乡市科技协同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	新科〔2018〕95 号
3	新乡市离岸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新科〔2020〕63 号
4	新乡市创新应用专项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〔2021〕13 号
5	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实施细则	新科〔2021〕38 号
6	新乡市农业新技术示范与推广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	新科计〔2016〕17 号